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投资”）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2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巨化投资持有的浙石化2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巨化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4号）。

（三）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参与方案论证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

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近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五）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和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协议各方的陈述及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进行约定。

（七）2020年9月24日，巨化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八）2020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